

113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說明

表4-8-1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2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	4
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7
表 6-5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表.....	9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活動 類別	活動主 辦單位	活動 名稱	競賽 項目	個人/團 體競賽	人數		是否 決賽獲獎	獲獎 名次	活動 起始日期	活動 結束日期	學生 所屬科系	競賽項目 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男	女	☐ 是					☐ 是

填表說明（表 4-8-1）：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2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2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寒假資料三月填寫；暑假資料十月填寫。
2. 活動類別	◆ 請依照活動類別選擇【國際（外）】、【教育部】、【國內】、【大陸、港、澳地區】 活動類別選項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新增「大陸、港、澳地區」。 ■ 【國際（外）】 (1) 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2) 國外：國外競賽係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 【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若獎狀上註明指導單位：教育部；主辦單位：○○學校，獎狀由教育部頒發，活動類型可歸類至教育部。 ■ 【國內】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學校」參與競賽。 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或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109 年 10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改定義】 ■ 【大陸、港、澳地區】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若在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可列計至國際競賽。 【102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3. 活動主辦單位	◆ 請填寫舉辦活動的主辦單位。
4. 活動名稱	◆ 請填寫活動名稱。
5. 競賽項目	◆ 請填寫學生參與的競賽項目。
6. 個人/團體競賽	◆ 請依照競賽的活動性質勾選『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不得空白) ◆ 若為同一科系學生組隊參賽或不同科系共同組隊參賽，請選擇『團體競賽』填寫一筆，請勿重覆填寫。 ◆ 100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7. 人數	◆ 請填列在學學生參與競賽『男、女』人數。 ◆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參與競賽，請列計於「在學學生」。學生於活動結束日期若已畢業，請勿列計人數。 ◆ 例：10 位學生報名團體競賽，其中以 1 名學生於競賽結束日期已畢業，不具正式學籍，故人數請填報 9 人。 【112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8. 是否決賽獲獎	A. 決賽獲獎，請勾選『是』。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請勿勾選。

	B. 學生為「初賽獲獎」，且決賽獲獎日期未落於填寫期限內(故決賽暫無法填寫)，則填寫結果建議於欄位「是否為決賽獲獎」填寫『否』。【97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9. 獲獎名次	◆ 若「是否決賽獲獎」勾選『是』，則動態顯示此欄，請填寫名次。(不得空白) ◆ 獎狀中並未載明初、決賽，或者該項比賽不分初、決賽，請學校可查學生比賽之簡章或報名表得知是否參與之種類為何。若比賽不分初決賽，可視為決賽。【97年10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因應「學校」需求增修，「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修訂】
10. 活動起始日期	◆ 活動開始日期。(不得空白) ◆ 若有初賽、決賽，則請填寫決賽開始日期。 ◆ 若同一個比賽，有區域性初賽及全國性決賽，若決賽獲獎時，「活動起始日期」請填寫決賽開始日期；若未進入決賽，僅於區域性初賽獲獎，則「活動起始日期」請填寫初賽開始日期，且「決賽是否獲獎」欄位請勿勾選。【100年3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因應學校問題補充填表說明，「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增修。】
11. 活動結束日期	◆ 活動結束日期。(不得空白) ◆ 以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 少數競賽活動於結束日期未能確認是否獲獎，則請依公布得獎日期或獎狀、獎杯日期為填寫基準並請保留相關佐證備查。
12. 學生所屬科系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所)資料。
13.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例如參與體育方面競賽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 若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相關，請勾選“是”，若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無相關，請勿勾選。 ◆ 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系科相關之限制，請勾選「是」。 【101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備註	◆ 在學學生於調查期間內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以本部名義舉辦或國內各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 若團體競賽(社團競賽)為不同系科共同參賽，請擇一系科填寫，不得重覆。 ◆ 若同一科系團體競賽，則僅能填寫一件，不得重覆。 ◆ 本表冊以「競賽得獎件數」計算，不因參加人數多寡而重覆計算。 例如：書法競賽有3名中文系學生參賽，若個別獲得佳作，則可填寫3件。 啦啦隊競賽有30名體育系學生組成一組隊伍獲得冠軍，則僅能填寫1件。 ◆ 若同一個比賽，同系有5組隊伍報名參加，最高分別獲得「入圍」，則可填寫5件，但「決賽是否獲獎」欄位請勿勾選。【100年3月因應學校問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補充填表說明。】 ◆ 96年10月新增匯入功能。 ◆ 自101年03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8-1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地區	證照類別	張數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相關
			☐ 在學學生 ☐ 當學年度畢業生	☐ 是 ☐ 否			男	女	☐ 是 ☐ 否

填表說明 (表 4-8-2)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 104 學年度下學期之資料仍由表 4-8 進行維護功能。 ◆ 三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上學期；維護前期資料。 ◆ 十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下學期；維護前期資料。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請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 例如學生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由 A 系轉到 B 系，99 學年度於 A 系時取得證照，則填寫時請以 A 系填寫。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身分類別	◆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1) 在學學生：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計算基準。 (2) 當學年度畢業生：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為計算基準。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5.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 請依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勾選『是』、『否』。(不得空白)
6. 地區	◆ 請依照此證照所屬國別勾選『國內』、『國外』，大陸地區的證照請歸類於『大陸地區(含港澳)』。
7. 證照類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證照類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技術士證照-甲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技術士證照-丙級」、「技術士證照-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其他」、「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及「其他證照」。 1.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係指通過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地方特考，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係指考試其性質非屬一般公職考試，考試及格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 3.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動部辦理之甲級、乙級、丙級、單一級、其他，並得參考本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 4.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係指依行政院組織法所設機關/單位所核發之證照，並得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

	5. 其他證照：包括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 A.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 B.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資訊安全等。 【113 年 03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改選項】	
8. 張數	◆ 請分別填列男、女生各擁有該證照的張數。 ◆ 本表不含學生外語證照。	
9.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相關	◆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例如考取體育方面證照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 若證照類別與就讀科系相關，請勾選“是”，若證照類別與就讀科系無相關，請勿「否」。	
備註	◆ 本表係以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進行填報，認列包含：	
	(1) 新 生	新生於入學前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2) 在校生	在校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3) 休學生	休學生於休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4) 退學生	退學生於退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5) 轉學生	①轉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②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 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
	(6) 當學年度畢業生	①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坐落期間。 ②在校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覆填報。 ③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證照可納入之條件： 1. 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如：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等)，於前一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提供予私校獎勵補助小組訪查。 例如：98 學年度某畢業生於 99 年 6 月畢業後，於當年度 99.10.31 日前取得護士照，發照日期為 99 年 10 月 1 日，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 98 學年度下學期。 2. 當學年度畢業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畢業後核發證照： a. 98 學年度某畢業生於在學期間 99 年 5 月參加證照考試，99 年 6 月畢業後證照才核發，發照日期為 99 年 7 月 10 日，並於畢業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可填報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 98 學年度下學期。 (各校填報時，應自行存查備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以利後續應用單位訪查)

- ◆ 暑、寒假資料請依證照之生效日期進行切割填報。
- ◆ 本表不含學生外語證照資料。
- ◆ 請依本期填報時間為基準(97年10月(含)以前表冊填報方式為：寒假資料三月填報、暑假資料十月填報，則不受此限)。
- ◆ 特殊專班學生資料請併入填報。
- ◆ 105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表 4-8-2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多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匯入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上傳檔案線上即時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空白檔案下載】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在學學生 ☐ 當學年度畢業生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 (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填表說明（表 4-8-4）：

1. 學年度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12 學年度，即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5. 學生在學情況	◆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填報獲獎、出版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當(112)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12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3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論文出版，則 A 生可以列計於論文出版人次。 前一學年度 08/01 07/31 10/31 ◆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當(112)學年度畢業生」。 ◆ 在學學生與當(112)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6.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 ◆ 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則由比賽前之報名學校採計 1 人次。例如：王小明以 A 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賽，於 112 年 8 月 1 日轉學至 B 大學並完成註冊，但王小明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於該比賽中得獎，此時 B 大學不能採計王小明得獎數，但 A 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 ◆ 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算，若有 3 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例如王小明、陳小華、李大同等 3 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其中，王小明、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李大同為企管系學生，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2】人次，企管系可認列【1】人次。 ◆ 若不同學制共組成參與團隊而獲得獎項者，則「人次」可分別依參賽學生就讀學系、所、學制填報。
7.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之篇數(場數)及人次	◆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 ◆ 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碩士生、1 位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請以「博士生(高階)」所屬系所列計 1 篇，並備註仍有哪些系所碩士生共同著作，亦即碩士生所屬系所不可列計篇數；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同階不同系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歸屬系所請擇一填報，並備註其共同著作系所，亦即不可將同階合著作品分別由學生所屬系所各自填報。另「人次」部分，則以學生所屬系所各自認列 1 人次。
8.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請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 國際會議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例如：A 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僅有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則此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家數僅可列計為 2。 (1) 國際組織之會議或研討會。 (2) 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 (3) 海外國際會議。
備註	◆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主辦機構發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利備查。 ◆ 106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本表。

表 6-5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學年度	舉辦方式	會議 名稱	會議舉行國 家/地區	與會人數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經費來源
				男	女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 學校主辦 ☐ 學校協辦 ☐ 研究學院主辦 ☐ 研究學院協辦							☐ 學校自籌 ☐ 教育部補助，補助單位名稱_____
								☐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補助單位名稱_____

填表說明(表 6-5)：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十月填寫為 112 學年度，即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舉辦方式	◆ 請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學校主辦；學校協辦；研究學院主辦；研究學院協辦】，其中「研究學院」係指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不得空白) ◆ 若前揭研討會係由「學校及研究學院」共同辦理者，可複選。【113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定義】 ◆ 國際研討會或兩岸學術研討會：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103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訂定義】 ◆ 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 1 個國家(地區)列計。 ◆ 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之外籍教師或外籍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3. 會議名稱	◆ 請填報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名稱。(不得空白) ◆ 若為同一會議、國家/地區者，惟舉辦日期不同，只可填列一筆，不重覆填報。【103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增列定義】
4.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會議舉行國家/地區。(不得空白)
5. 與會人數	◆ 請輸入研討會與會人數(男/女)。【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時新增】
6.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 會議開始之日期，(yyyy/mm/dd。)(不得空白) ◆ 會議結束之日期，(yyyy/mm/dd。)(不得空白)
7. 經費來源	◆ 請輸入經費來源：學校自籌、教育部補助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 若多重補助來源；則請依經費比例較高者，擇一填入。 例如：教育部補助 80%，學校自籌 20%，則勾選教育部補助。 ◆ 若經費來源非政府單位補助，則統一納入學校自籌。 【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時新增】
備註	◆ 101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表冊。 ◆ 請各校自行留存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